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6號

原告 林錦祥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複代理人 賴軒逸律師

被告 劉文金(即劉張偷之繼承人)

劉駿男(即劉張偷之繼承人)

劉秉昌(即劉張偷之繼承人)

劉品君(即劉張偷之繼承人)

劉鳳嬌(即劉張偷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文金、劉駿男、劉秉昌、劉品君、劉鳳嬌為被告劉張偷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劉張偷於兩造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訴訟繫屬

01 期間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劉文金、
02 劉駿男、劉秉昌、劉品君、劉鳳嬌等共5人，有卷附戶籍謄
03 本、繼承系統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憑。茲因繼承
04 人劉文金、劉駿男、劉秉昌、劉品君、劉鳳嬌等5人迄未聲
05 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聲請
06 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周煒婷